

大妈40万元买理财变成了“合伙人”

“有请律师”:签合伙协议是理财公司惯用伎俩,无法兑现收益时会要求你承担损失

朋友介绍“靠谱”理财,但到期后却拿不回本金,律师一看,她签的哪是理财合同,而是合伙协议;妹妹的房产一直是姐姐在居住,现在妹妹去世,这套房子该如何继承?8月5日,不少市民带着自己遇到的法律难题来到现代快报“有请律师”线下咨询活动现场求助。来自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的杨娅律师在解答法律问题的同时,也指出,有些市民遇到的问题是一些交易中常见的陷阱,一定要注意提前规避。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陶维洲



求助市民在向杨娅律师咨询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摄

说好的是“理财”,签的却是合伙协议

8月5日上午9点半,活动一开始,市民周大妈便心急火燎地前来咨询,“我有40万理财拿不回来了,该怎么办?”杨娅律师让周大妈提供当时签订的投资理财合同,周大妈拿出的居然是一份合伙协议。

周大妈告诉律师,她是一年前经好友介绍参加这一理财的,“我朋友也投了,还向我拍胸脯保证没问题,我看她投了一段时间,每个月都有钱拿,就瞒着家人投了40万元。”周大妈说,虽然每个月能拿到收益,但今年5月“理财”到期后,本金却始终拿不回来。“现在收益也不发了,公司隔三差五给我们一些小礼品,比如水果什么的,但就是不还钱。”

杨娅告诉周大妈,她和对方签订的是合伙协议,这就意味着她并非该公司的理财客户,而是公司的合伙人,不仅利益共享,有风险也要共担。“这是很多所谓的投资理财公司惯用的伎俩,主要目的就是为自己免责。”杨娅说,一旦成了合伙人,公司在无法兑付收益时,便会以经营不善赔本为由要求合伙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对于周大妈的遭遇,杨娅建议其先和公司沟通,通过协商的方式将钱要回来。“如果实在要不回来,可以报警求助,让警方介入调查,看看该公司是否有真实的运营,如果一切都是他们的谎言,那么该公司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杨娅说。

全款买的安置房被原房主偷偷抵押

市民杜小姐2016年6月买了一套拆迁安置房,68平方米售价71万元。由于房屋未满5年过户受到限制,原房主袁某将房屋一整套的文件都押在了杜小姐这里。买房后,杜小姐很快就搬了进去,还对房屋进行了简单的装修。本以为再过一年多就可以办过户手续了,令她没想到的是,2017年年底,竟然有小贷公司上门追债,称原房主将该房屋抵押借款90多万,借款到期一直未还钱,如再不还款,将以房产抵债。

此后不久,债主将袁某告上法庭,要求对袁某名下房产进行财产保全。“后来我才知道

道,袁某名下有三套拆迁房,都是在卖掉半年后谎称相关文件丢失,补办了一套,随后将三套房子抵押出去借了270万元。”杜小姐到有请律师活动现场咨询时对律师说,2018年,袁某跟妻子办理了离婚手续,三套房产都归他一人所有,其妻子对借款一事丝毫不知情。

“他人早就跑了。我就想问:房子我们是购买在先,现在他人跑了,还借了这么多钱,到底该怎么维权?”对此,杨娅律师表示,杜小姐已经实际占有房屋,且买卖协议应视为合法有效合同,要想维权,最好到法院起诉,要求对房产进行确权。

出国的妹妹去世了,国内的房子怎么分

市民刘大妈来到有请律师活动现场,则是咨询遗产继承问题。刘大妈有个妹妹,早年便移居国外,其在国内有一套房产,是妹妹、妹夫婚后共同购买的。“这套房子靠父母家近,妹妹一家出国后,为了方便照顾老父亲,我便搬进去了。”刘大妈说,前不久妹妹去世,她就想咨询一下这套房子该如何继承。

杨娅表示,该套房产属于其妹妹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属于妹夫所有,妹妹享有的另一半按照顺位继承,可由妹夫、子女以及尚在世的老父亲

共同继承。“将来如果父亲百年了,他继承的那部分是否还会再分割?我爹不打算要,想都留给妹妹的孩子。”

面对刘大妈的疑问,杨娅表示,根据继承法,如果刘大妈的父亲没有留下遗嘱,他所占的房屋份额就面临再次分割,到时候确权会比较麻烦。杨娅建议,如果刘大妈的父亲已经想好要把属于自己的房产份额留给小女儿的两个孩子,那么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可放弃继承,或者提前写下遗嘱并进行公证,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纠纷。



律师周日见

每周日,现代快报“有请律师”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有任何法律问题,都可前来咨询,欢迎报名。

时间:8月12日9:30-11:30

地点: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

报名方式:拨打96060热线报名,或在“有请律师”微信平台留言,在对话框中输入“报名+联系方式”即可。

交通小贴士:公交2路、26路、30路、46路青石街站下;地铁1号线、2号线新街口站下,从7号口出。

上“有请律师”平台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3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尽快给你答复。

2.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参与方式

1.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

2.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

(请扫二维码)



逃亡途中妻子患癌,主动到派出所自首

快报讯(通讯员 崔俊胜 记者 顾元森)8月4日中午,一名满脸是汗、衣服被汗浸透的男子来到南京铁路公安处高里站派出所,他一会儿说要回安徽老家见父母,一会儿说要到上海看病重的妻子。值班民警上网查询发现,这名男子是浙江警方通缉的网上逃犯,因不堪逃亡期间的压力,选择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这名男子姓李,今年30岁,安徽蒙城人,自初中毕业后一直在外面打工,在此过程中结识了比自己小3岁的妻子。2016年,妻子给他生下一个可爱的儿子,李某暗下决心要让妻子、儿子过上好日子,便决定自己当老板。

2016年,他在浙江天台租房子开了一个加工食品的小作坊。第二年,他请来两个朋友合伙经营,为了获取更多利润,他们在进货、生产环节打起了歪主意。

进货原料以次充好,生产环节违反规定添加辅助原料,这种做法很快被有关部门发现,小作坊被当地执法部门取缔,李某因往食品中添加非法添加物,被浙江警方上网追逃。

李某为躲避警方追捕,带着妻儿躲到偏僻的南京郊区,今年初妻子感觉身体不舒服,到医院检查后,确诊为癌症晚期。李某便把妻子送到上海治疗,他因害怕被抓,每次到上海都不敢乘高铁,都是自己开车,半年来他的积蓄已所剩无几。

李某想到,年迈父母还在老家,病重妻子在上海,他一个人带着儿子,生活负担很重,加上浙江警方网上通缉,这一切让他精神濒临崩溃。最终他下定决心,到派出所自首。

目前,高里站派出所已把李某移交浙江警方处理。

撞伤人丢进水渠,肇事者变杀人凶手

快报讯(记者 陶维洲)南京高淳一八旬老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症,7月31日走失。第二天,高淳警方接到市民报警,称在一水渠中发现一老年女尸,经确认正是这位走失老人。警方经过调查发现,这是一起故意杀人案。老人走失过程中被70多岁的姜某骑车撞伤,之后姜某为了逃避责任,居然将老人藏匿至水渠,导致其溺亡。姜某儿子赶到现场后,也未对老人救助,而是帮助父亲逃离。

8月1日早上7点左右,高淳固城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在宁宣公路附近水渠内发现一具老年女尸。接到报警后,高淳公安分局当即组织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经核实,死者周某现年80岁,固城镇固城村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症,7月31日中午,

其家属报警称周某走失。

周某的死亡原因为溺水,但其身上还有其他伤痕。专案组经过工作,很快发现固城人姜姓父子有重大作案嫌疑。姜某今年71岁,其儿子姜某某41岁。8月1日下午,姜某和姜某某相继被警方抓获。

面对民警,两人交代了作案经过:7月31日凌晨4点左右,姜某驾驶电瓶三轮车沿宁宣公路行驶至案发现场附近地段,不慎将周某撞倒致伤。但他并未及时救人,而是将周某藏匿于路边水渠内,导致其溺亡。之后,姜某联系儿子姜某某赶到案发现场,两人合力将电瓶三轮车从水渠边推至公路,然后驾车逃离。

目前,姜姓父子因涉嫌故意杀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专利产品被仿制出售 做保全证据公证维权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南京一家门窗制造企业发现,他们的一项专利产品被仿制,并在网上公开销售。近日,他们委托律师来到南京市石城公证处申请办理网络保全证据公证。

据介绍,对于知识产权侵权,公证取证的一般程序是,公证员对购买侵权产品的过程进行公证,同时对所购产品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在网络侵权中,通常是对进入涉嫌侵权页面的路径、过程以及此页面涉及侵权的全部内容进行的保全证据公证。

为了固定证据,代理律师使用公证处的电脑查询浏览相关网站,对涉嫌侵权的网页进行截屏并实时打印。公证员对代理律师的查询过程及网页的截屏内容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并及时出具了公证书。

在后期的诉讼过程中,法院依据保全证据公证书,判决对方赔偿南京这家门窗制造企业的损失。



江苏南京市石城公证处网址:
<http://www.njscgzc.cn>
办公地址总部:中央路19号(金陵大厦七楼),咨询电话:83232607
迈皋桥分部:迈皋桥258号(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咨询电话:83170193